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5-011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山东复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洗霸”）拟以 1795.20 万元向上海鑫卓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卓元”）转让公司持有的山东复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复元”）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额为 528 万元）。
- 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须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方案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助力山东复元事业发展，激励山东复元核心团队，公司拟与鑫卓元签署《山东复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公司拟以1795.20万元向鑫卓元转让公司持有的山东复元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额为528万元）。山东复元其他股东对本次股权转让无异议。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山东复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日，公司与赵东元先生、鑫卓元等主体签署《转让协议》等文件，目前相关协议业已生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涉及的赵东元先生、赵亮先生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鑫卓元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及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赵东元先生任山东复元董事并持有山东复元 47.50%股权，同时其为鑫卓元合伙人。赵亮先生为赵东元先生之子，并任山东复元董事兼总经理，同时其为鑫卓元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赵东元先生及赵亮先生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鑫卓元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赵东元先生、赵亮先生及鑫卓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除上述关系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二）关联方鑫卓元的基本情况

- 1、名称：上海鑫卓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EFAB57XN
- 3、执行事务合伙人：赵亮
- 4、成立时间：2025年3月20日
- 5、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 6、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2816号1幢9层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东元	9.995	99.95%
2	赵亮	0.001	0.01%
3	隋宝勋	0.001	0.01%
4	沈丹华	0.001	0.01%
5	张威	0.001	0.01%
6	杨东	0.001	0.01%
合计		10	100%

9、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鑫卓元为新设有限合伙，作为山东复元核心团队激励平台，截至目前设立未满一年，尚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

（三）关联方赵东元、赵亮及鑫卓元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赵东元（身份证号：22010419630603****），男，1963年6月3日生，住址为上海市杨浦区，就职于复旦大学。

2、赵亮（身份证号：31010919890430****），男，1989年4月30日生，住址为上海市杨浦区，就职于华东师范大学。

3、杨东（身份证号：21021319770609****），男，1977年6月9日生，住址为上海市杨浦区，就职于复旦大学。

4、隋宝勋（身份证号：21122319870123****），男，1987年1月23日生，住址为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就职于江苏炭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沈丹华（身份证号：31023019890424****），女，1989年4月24日生，住址为上海市杨浦区武川路，就职于复旦大学。

6、张威（身份证号：37292419911121****），男，1991年11月

21 日生，住址为上海市杨浦区，就职于复旦大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山东复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6MA7D2FCL1P

(3) 法定代表人：王炜

(4) 成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

(5) 注册资本：6,600 万元人民币

(6)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口镇街道办事处化工助剂产业园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电池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零配件生产；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65.22	4,713.73
负债总额	2,65.17	161.13
净资产	4,300.05	4,552.60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70	15.88
净利润	-252.55	-1,193.03

(9)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上海洗霸	3,465	52.50%	2,937	44.50%
赵东元	3,135	47.50%	3,135	47.50%
鑫卓元	/	/	528	8%
合计	6,600	100%	6,600	100%

10、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山东复元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公司本次拟转让山东复元 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额为 528 万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795.20 万元（即每 1 元注册资本对价 3.4 元）。

上述对价，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山东复元所处行业特点、当前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目前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潜力、本次交易目的等因素，参照当前阶段山东复元引入的重要战略投资者适用的估值及对价标准，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

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鑫卓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赵东元

标的公司：山东复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价格

甲方同意以 1795.2 万元的对价（即每 1 元注册资本对价 3.4 元）向乙方转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额为 528 万元；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转让而同时转让）（下称“目标股权”），乙方同意受让该目标股权；丙方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2、支付方式

甲方同意，股权转让对价由乙方于标的公司下一轮融资时通过转让其所持部分标的公司股权所获资金，或乙方通过其他方式融资

所获资金，至迟不晚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足额支付给甲方。丙方对上述交易项下股权转让对价支付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如乙方或丙方未能及时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应在逾期付款期间按照股权转让对价的 0.05%/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也有权申请有关机关对违约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采取/适用保全、折价、拍卖等强制措施。

3、违约责任

如乙方或丙方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经甲方通知后依然未及时、全面履行付款义务的，则乙方无条件将此次所受让的标的公司股份/注册资本全部交还予甲方，并配合办理一切必要的工商、税务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及其他必要的流程或手续（下称“交易回转”）；自甲方向违约方发出交易回转通知之日起，甲方享有回转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4、生效

本协议由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于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应向乙方出具一份体现转股已完成且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名册；自本协议签署日起，乙方即成为目标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享有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如因业务关系

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进一步落实公司及山东复元的发展战略，建立、健全山东复元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山东复元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各方利益结合，实现价值共创、利益共享，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与发展，对公司及山东复元的长远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八、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转让山东复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有助于山东复元事业发展，激励相关核心团队。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方式充分考虑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

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转让山东复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方式充分考虑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转让山东复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转让山东复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助于山东复元事业发展，激励相关核心团队。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包含本次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赵东元先生、赵亮先生及鑫卓元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